

國立成功大學 93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歐副校長善惠 宋副校長瑞珍(湯銘哲副院長代) 蘇教務長炎坤
柯學務長慧貞(郭文良組長代) 張總務長志強 黃研發長肇瑞
張主任克勤(黃正亮組長代) 張院長高評 余院長樹楨 吳院長文騰
李院長清庭 徐院長明福 吳院長萬益 陳院長振宇 陳院長志鴻(請假)
王教授三慶 劉教授開鈴 曾教授清涼(請假) 顏教授富士(請假)
鄭教授國順(請假) 孫教授永年 何教授東波 陳教授 勁
王教授 琪 朱教授銘祥 高教授家俊 李教授祖聖 張教授有恆
湯教授銘哲 吳教授華林(請假) 許副教授育典

列席：楊主秘明宗 張主任丁財 李主任丁進(楊明宗專門委員代)
王主任永和(蕭慧如小姐代) 葉建成(大學部學生代表)
余守純(研究生代表) 孫主任亦文 游主任保杉 陳所長裕民
朱主任治平 王主任明隆 劉主任宗其 王主任富美 黃主任永賢
張主任文昌

主席：高校長 強

記錄：林碧珠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今天來參加校務發展委員會。最近這段時間大家對於 5 年 500 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都很關心，由於政府的態度一直在改變，本校能否獲得發展一流大學的補助仍然有變數，但不管結果如何，本校還是會以既定步調朝向目標努力。今日上下午各有一場本校與浙江大學合辦，以邁向國際一流大學為主題之論壇，本校將以「重點發展，全面提昇」為主軸，重點發展是由上而下，全面提昇是由下而上，來發展國際一流大學，未來需要全校師生一起努力，使成大整體氣勢持續往上提昇。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5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7 日台高通字第 0940066552 號函及「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教育部核定學校可發展總量標準如下：

- (一)應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應在 32 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 25 以下，申請增設研究所之學院生師比應在 15 以下。
- (二)師資結構：申請設立碩士班之學系，全系專任師資至少應有 8 位，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在三分之二（6 位）以上，其中應至少有 3 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且其學術專長須與該系領域相符。
- (三)設立年限：申請設立碩士班者，申請時須已設有相關學系 3 年以上（於 91 學年度已設立之學系）；申請碩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須已設有相關碩士班 2 年以上（於 92 學年度已設立研究所碩士班）。
- (四)跨系所設立之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應歸屬獨立設所案，應依規定格式提送教師相關著作資料。
- (五)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類	型	文法商、管 理及教育類	理學、醫學（不 含醫、牙醫系） 護理及體育類	工學、藝術 及農學類	醫學系、 牙學系
每位學生所需 校舍樓地板面 積（單位：平 方公尺）	大學部	10	13	17	23
	研究所	13	17	21	29

三、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目前（93 學年度）規模屬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

- (一)現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為 25.29；日間部生師比為 22.41；各學院生師比詳附件資料。師資結構符合規定。
- (二)應須有校舍建築面積：239,893 平方公尺，現有校舍建築面積：692,726.51 平方公尺。

四、經彙整各單位所提非特殊項目申請案如下：

(一)增設學士班：

電資學院 製造資訊與系統學系（40 名）

(二)增設碩士班：

- 1.電資學院 醫學資訊研究所（15 名）
- 2.社科學院 經濟學系（15 名）
- 3.社科學院 認知科學研究所（15 名）
- 4.非屬學院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10 名）

(三)增設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研究所（15 名）

(四)外籍生專班：

1.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50 名）

2.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6 名）

(五)停招進修學士班：

1.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2.企業管理學系

3.會計學系

(六)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化學系

(七)系所更名：

微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更名為【奈米科技暨微系統工程研究所】

五、本校已提報之 95 學年度特殊項目申請案計有：法律學系、教育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等 3 博士班。

六、檢附本校現有系所一覽表、增設研究所各學院生師比、94-97 學年度各學院增設、調整系所計畫一覽表供請參考。

擬辦：討論說明四之各申請案後，以投票經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為同意案，如需限制案數，再以積點方式投票取決所需案數。通過結果再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

決議：

一、經討論，通過下列各案：

(一)以投票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之申請案(各案得票數如附件)：

1.增設碩士班：

(1)醫學資訊研究所（15 名，不需學校支援員額）

(2)經濟學系（15 名，不需學校支援員額）

(3)認知科學研究所（15 名，需學校支援員額）

(4)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10 名，不需學校支援員額）

2.增設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金融研究所（15 名）

3.外籍生專班：

(1)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50 名，非總量管制項目，不需學校支援員額）

(2)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6 名，非總量管制項目，不需學

校支援員額)

4.系所更名：

微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更名為【奈米科技暨微系統工程研究所】。

(二)停招案：

1.停招進修學士班：

(1)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2)企業管理學系

(3)會計學系

2.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化學系

二、以上請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提案順序為第二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生科中心

案由：擬增設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3.12.15 第 165 次校務企劃座談會決議辦理。

二、計畫書如附。

擬辦：討論通過，再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修改本校組織規程相關內容，報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經 26 位委員票決（24 票同意、2 票不同意），通過增設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請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三案）。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擬與美國喬治亞大學（University of Georgia）簽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喬治亞大學成立於 1785 年，現有 14 個學院，學生近 3 萬 4 千名，於上海交通大學 2004 年世界 500 大學中名列 125。與該校建立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將有助於拓展本校師生之國際視野。兩校國際合作協議書草案詳如附件資料。

二、該校副校長 Dr. Dunning 將於今(94)年 6 月來台訪問，期間擬於 6 月 20 日訪問本校並代表該校校長簽署協議書。

擬辦：討論通過後，於 Dr. Dunning 來訪時簽署協議書，並於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中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報告。

第四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者外，應先由本會審查通過。(本次校務會議有一校長交議案，將列為第一案)
- 二、茲將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提案單位：秘書室

- (一)案由：為提升學校整體教學與研究資源的運用效能，整合人才資源，改進經營管理策略，建立健全之組織運作制度，使學校發展為國際一流之大學，擬向教育部申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特依申請條件擬具「國立成功大學法人化推動計畫書」，並承諾優先法人化，提請討論。

決議：本校正積極爭取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以強化競爭力並提升學校聲勢。為配合計畫之申請，雖須承諾推動法人化，但學校絕對會以有利學校發展並能保障現職同仁原有權益為前提。本案請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四案）。為消弭同仁疑慮，請秘書室於校務會議前舉辦說明會。

提案單位：秘書室

- (二)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 (三)案由：本校擬分別與瓜地馬拉聖卡洛斯大學（University of San Carlos, Guatemala）、大陸地區山東大學及美國奧本大學（Auburn University）簽約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四)案由：擬精簡重整本處組織架構如規劃書，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五)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第八、九、十五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八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六)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及第三、八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九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七)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修訂部分均係依據教育部之函示，請改以報告案提校務會議報告。

提案單位：學務處

(八)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十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九)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提案說明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十一案）。

提案人及提案連署人：教師會，校務會議代表廖美玉、陳進成、王琪、麥愛堂、田聰、丁仁方等 17 人

(十)案由：校長連任同意門檻之調整案，提請 討論。

決議：提案格式稍作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十二案）。

參、其他意見：

一、學校對增設系所是否給缺的原則是什麼？哲學研究所既已獲教育部同意設立，為何又因無員額而未成立？（劉開鈴委員提）

※校長：有關增設系所是否給缺的問題，是有階段性的差異。早期依教育部規定分為增設案（向教育部請增員額）與調整案（校內自籌員額），每年校發會討論時均會考量其員額需求情形進行投票。當年哲學研究所係以增設案提出申請，教育部審核結果是同意增設，但不核給員額，若要設立，應以調整案辦理；後來因文學院籌不出員額而決定放棄設立。現在除非配合國家重點發展領域之增設案，教育部才會核給員額，否則均視為由學校自籌之調整案。調整案在校內則分為要缺、不要缺二類，要缺的申請案若獲校發會、校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同意設立，目前的原則是新增學系由學校撥給 13 個員額（已有研究所之新增學系，則補足為 13 個員額），獨立研究所撥給 5 個員額。至於將來是否會改變，要看學校缺額情況而定。

二、校內外籍生越來越多，建議相關單位將外籍生事務有關之法規翻譯成英文，人事法規也建議逐步英文化。（劉開鈴委員提）

※校長：各種法規的英文化會逐步來做，目前部分申請表格已有中英對照，法條的英文化方面將在主管會報提醒相關單位，尤其是人事、教務、學務相關之法規。

三、申請增設系所之計畫書中，若擬將外院系教師列為支援師資，應先得到對方的認可，以示尊重。（張有恆委員提）

※校長：同意張委員的意見，請各學院院長轉知各增設申請單位。

肆、散會（下午 16:40）。

【附件】

結果	投票數	同意票數	學年度	申請案
未通過	27	11	95	增設製造資訊與系統學系【學士班】
通過	27	24	95	增設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
通過	27	25	95	增設經濟學系【碩士班】
通過	27	18	95	增設認知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通過	27	20	95	增設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碩士班】
通過	27	23	95	增設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通過	27	24	95	國際經營管理所碩士班【外籍生專班】
通過	27	23	95	國際經營管理所博士班【外籍生專班】
通過	27	24	95	微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更名為【奈米科技暨微系統工程研究所】